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解释等的规定，公司按照规定对 2019 年度期末数据及 2019 年 1-9 月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小平

王千华

王艳

时间：2020年10月29日